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0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451，期权简称：美格JLC3。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0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46.59万份，行权价格为20.87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8月3日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美格JLC3

2、期权代码：037451

3、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20.87元/份，可行权数量共46.59万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可行权人数及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50人)		155.30	46.59	30%	46.59
合计(150人)		155.30	46.59	30%	46.59

6、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7、行权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8月3日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465,9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一、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831,340	26.43		79,831,340	26.39
	高管锁定股	77,243,340	25.57		77,243,340	25.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88,000	0.86		2,588,000	0.8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989,860	60.25	465,900	182,455,760	60.31
H股		40,250,000	13.32		40,250,000	13.30
总计		302,071,200	100.00	465,900	302,537,100	100.00

注：1、本表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所致。

2、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目前的数据，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302,071,200股增加至302,537,1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9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912，期权简称：美格JLC4。

2、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5万份，行权价格为45.57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8月3日之日起至2027年6月8日止。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美格JLC4

2、期权代码：037912

3、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45.57元/份，可行权数量共25万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可行权人数及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4人)		50	25	50%	25
合计(4人)		50	25	50%	25

6、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7、行权期限：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8月3日之日起至2027年6月8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50,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一、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831,340	26.43		79,831,340	26.41
	高管锁定股	77,243,340	25.57		77,243,340	25.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88,000	0.86		2,588,000	0.8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989,860	60.25	250,000	182,239,860	60.28
H股		40,250,000	13.32		40,250,000	13.31
总计		302,071,200	100.00	250,000	302,321,200	100.00

注：1、本表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所致。

2、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目前的数据，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302,071,200股增加至302,321,2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7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通过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4,2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3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0.70%。

●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4,360,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2.10%。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壮鹏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42,730,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8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32,860,000	30,860,000	72.22%	15.08%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7,500,000	7,500,000	72.35%	3.66%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265,000	0.1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1,521,500	30.06%	46,360,000	44,360,000	72.10%	21.6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6%，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上交所重组委”)召开2026年第1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31.2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4.56万元。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409.8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3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中，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号、2025-003号、2025-007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由于原合并主体注销所需时间较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能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9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战略性重组，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接原控股股东四川能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川能动力股份。上述事项目前处于持续督导阶段，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上述收购事项的财务顾问。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委派童宇航先生、温贝贝先生、韩雨辰先生、江帆先生四人担任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其中童宇航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离职，不再担任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由温贝贝先生、韩雨辰先生、江帆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相关职责。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变更不会对持续督导工作的质量和进度产生影响。财务顾问团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确保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债券代码：242471、242472、113070、244932、244933
债券简称：25渝水01、25渝水02、渝水转债、26渝水01、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如彬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委托付朝清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付朝清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和视频参会的董事6人，郑如彬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委托付朝清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石慧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郑如彬(召集人)、付朝清、范晓军、张智等四位董事组成。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债券代码：242471、242472、113070、244932、244933
债券简称：25渝水01、25渝水02、渝水转债、26渝水01、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1,793,0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9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付朝清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郑如彬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委托付朝清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5,912,212	99.8623	4,556,800	0.1066	1,324,000	0.03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951,523	71.7707	4,556,800	21.8737	1,324,000	6.35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卓、黄啸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60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6年7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6人。董事和鲁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杨玉峰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明旭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潘桂岗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邓哲非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张学栋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吸收合并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并划转资产负债至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并划转资产负债至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并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统一核算管理，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价支付。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及划入分公司管理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注销登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其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吸收合并通化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并成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通化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并成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化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吉电智慧”)，吸收合并完成后，通化吉电智慧注销，公司新设立分公司，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部门最终核准为准)，通化吉电智慧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整体划入分公司统一核算管理，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价支付。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及设立分公司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注销登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解散并清算注销吉林省吉电希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解散并清算注销吉林省吉电希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减少企业层级和法人户数，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同意解散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电希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并依法开展清算注销相关工作。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解散、清算、注销全流程工作，包括方案制定、资产处置、债务清理、遗留问题处理及工商、税务、账户注销、档案归档等全部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被吸收合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落实央企专业化整合部署，进一步理顺产权与管理链条，实现资源集中管控与高效协同，2026年5月15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机仪器仪表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简称“国机重庆公司”)签署《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由国机仪器仪表集团吸收合并国机重庆公司，国机仪器仪表集团作为吸收合并方保留名称和法人主体资格，国机重庆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拟解散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国机仪器仪表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公司股份变动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过户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本次过户完成后，国机仪器仪表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3,5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国机重庆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将解散并注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过户前		本次变动	本次过户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国机重庆公司	2026/7/28	153,510,000	29.91	-153,510,000	0	0
国机仪器仪表集团		0	0	153,510,000	153,510,000	29.91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国机重庆公司变为国机仪器仪表集团，本次吸收合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控制的主体间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